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001),其中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义谦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及减持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杨义谦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义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45,300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0.2577%,其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杨义谦	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1日	15.091	98,000	0.0731%
	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2日	15.129	172,000	0.1284%
	竞价交易	2019年2月13日	15.436	75,300	0.0562%
合 计				345,300	0.2577%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义谦	股份总数	6,700,000	5.0000%	6,354,700	4.742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5,000	1.2500%	1,329,700	0.99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5,000	3.7500%	5,025,000	3.7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杨义谦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报备文件

杨义谦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11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情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700万元至14,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8.29%至-6.18%。

上述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9-011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的其他风险,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昌中环互联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120号)、《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2月24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2018-125号)、《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积极进行当中。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一系列批准和核准才能实施,包括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披露的《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隔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2019-006号)。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19-01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317,5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政权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伟、王全喜、唐国琼、董事徐斌通过视频系统出席),副董事长李琦、董事张太金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曾毅、郭利锋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安艳清、监事凌先富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许拉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300,374	99.9949	17,200	0.0051	0	0.0000

1.02、议案名称:董事候选人:康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317,274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317,274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董事候选人:许拉弟	601,800	97.2213	17,200	2.7787	0	0.0000
1.02	董事候选人:康军	618,700	99.9515	300	0.0485	0	0.0000
2	关于修订《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618,700	99.9515	300	0.04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波、王宏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9-003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2月1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用于发展的智慧城市业务,未来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拟为上述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提供担保的办理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孙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10亿元的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9-004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2月14日,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总体目标是建立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布局,构建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产业发展平台。

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夏聚盈”)、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天夏”)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用于发展的智慧城市业务,支持已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建设,未来拟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及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拟为上述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提供担保的办理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及天夏科技为以上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在上述总额度内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所属公司未来实际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来确定具体额度。

上述融资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公司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公司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累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预计担保额度(单位: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夏智慧	天夏科技	100%	47.23%	20	35.91%	否
	重庆天夏聚盈	100%	81.63%	10	17.96%	否
	西藏智天夏	100%	53.90%			否
	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00%	16.43%	4	7.18%	否
天夏科技	重庆天夏聚盈科	100%	81.63%	10	14.36%	否
	西藏智天夏	100%	53.90%			否

上表中公司对天夏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公司对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2018年12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路3栋1单元15层1501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5MA6T42BA3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礼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非文化教育培训(设计前置审批项目除外);技术及货物进出口;设计、制作国内广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孙公司主要负责西藏地区已经承接和未来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等。

主要财务状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经营情况及未经审计的2018年1-9月份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71,729,413.58	388,702,331.34
总负债(元)	186,017,846.95	209,496,315.31
净资产(元)	185,711,566.63	179,206,016.03
资产负债率(%)	50.04%	53.90%
营业收入(元)	1,025,641.03	433,439,601.10
净利润(元)	6,505,550.60	169,206,016.03

2、公司名称: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866号软件园A区3号楼1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5XEEB90X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广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孙公司主要负责西藏地区已经承接和未来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建设等。

主要财务状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经营情况及未经审计的2018年1-9月份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852,124,971.20	461,548,481.53
总负债(元)	714,516,915.48	376,766,879.26
净资产(元)	137,608,055.72	84,781,602.27
资产负债率(%)	83.85%	81.63%
营业收入(元)	270,711,410.98	626,269,154.60
净利润(元)	52,826,453.45	74,781,602.27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孙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孙公司,主要用于公司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的设计、建设等功能,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述孙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事项均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200.5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2017年度总资产(711,420.74万元)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56,938.13万元)的比例分别为11.13%和14.2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9-00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定于2019年3月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具体事项拟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3月1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15:00至2019年3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崇文门西大街1号北京新侨诺富特饭店

9.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得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2月15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9年2月28日(9:00-11:00,13:30-16:3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3、登记地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家芳

联系电话:0571-87753750

联系传真:0571-819512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1幢北四楼 A4068室

邮政编码:310053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稿,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62。

2. 投票简称:“天夏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代表议案1中的子议案1.1,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以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 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3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3、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天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代表对议案 1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 代表议案 1 中的子议案1.1,1.02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致: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作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62)的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_ _____ 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单位(本人)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股票指示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相应股票数,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73号)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19年1月30日给我公司发送的【2019】第73号关注函已收悉,现将函内所提问题进行回复。

问题1. 你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金额的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一、2018年度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

(一)2018年度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017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97.67	782.69
其中: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	7,160.16	295.7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3.75	131.60
预付账款坏账准备	156.00	–
合计	7,377.42	914.29

1. 2018年度,公司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6,997.67万元,其中单项计提中广传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传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7,160.16万元,系2018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

2. 2018年度,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223.75万元,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220.50万元,系2018年度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主要组成部分。

3. 2018年度,公司对预付账款计